



410016S-2019



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WY 0012S-2019

---

# 加碘晶纯盐

2019-1-3 发布

2019-1-3 实施

---

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朱向光、乔清显、胡宏波、陈琼、刘秋丽、李娜、张霞。

H N

Q B

# 加碘晶纯盐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加碘晶纯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自地下1900~2400米卤水为原料，经卤水净化、蒸发结晶、脱水干燥、加入碘酸钾，经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加碘晶纯盐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2.1.1 卤水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取自 1900~2400 米深井。

2.1.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 50 克，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色 泽	白色	
气味、滋味	味咸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, g/100g	中粒: 0.3mm~2.8mm	≥ 75	GB/T 13025.1
白度, 度		≥ 75	GB/T 13025.2
氯化钠 (以湿基计), g/100g		≥ 99.1	GB 5009.42
水分, g/100g		≤ 0.8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, g/100g		≤ 0.10	GB/T 13025.4
硫酸根, g/100g		≤ 0.60	GB/T 13025.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	≤ 0.5	GB 5009.11

铅（以 Pb 计）*，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
碘酸钾 <sup>a</sup> （以 I 计）， mg/kg		（14~26）或（18~33）或（21~39）	GB 5009.42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钡（以 Ba 计）， mg/kg	≤	15.0	GB 5009.4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<sup>a</sup> 强化碘的食用盐碘含量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。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**粒度**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酸钾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## 编制说明

加碘晶纯盐是以采自地下1900~2400米卤水为原料，经卤水净化、蒸发结晶、脱水干燥、加入碘酸钾，经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/T 5461《食用盐》、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

Q B